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1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先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为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延伸产业链实现战略目标，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台州市优化升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设立台州和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